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苏0685民初2788号赵阳阳：本院受理原告陈燕诉你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0685民初2788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将取得的不当利益人民币342000元返还给原告。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3、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法本案法律咨询服务费16000元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，并定于2025年6月3日上午9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